

7.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7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湖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国际医疗中心（新疆国际医院、新疆医学科学院））的（新疆国际医疗中心（新疆国际医院、新疆医学科学院）影像中心部分影像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 DSA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43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湖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制造商规模填写内容保持一致。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4.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指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5. 如符合中小企业政策，应按本格式进行填写并盖章。不涉及可不提供。